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訂立兩份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長期合同及／或期貨合約方式供應煤炭。

由於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05,882,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41,176,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兩份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瑞（作為買方／客戶）；及
- (ii) 國家電投鋁業（作為供應商／經銷商）。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兩個日曆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本公司未曾與國家電投鋁業進行任何煤炭交易。

(i) 煤炭長期合同

訂約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或中國煤炭資源網 www.sxcoal.com 或任何公開的煤炭行業網站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及(ii)CCI5500 指數（反映秦皇島港及環渤海港口地區 5500 大卡動力煤在現貨市場上的成交價，並參照不少於兩項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於同區供應同類煤種相若的交易）而釐定。

中電國瑞將於國家電投鋁業煤炭交貨且經中電國瑞驗收合格後 3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煤炭採購金額，或於具體合同中訂約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ii) 煤炭期貨合約

中電國瑞將通過國家電投鋁業，以訂購公開上市的煤炭期貨合約方式在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採購煤炭。煤炭期貨合約價格為煤炭採購金額。國家電投鋁業將不會就經銷煤炭期貨合約向中電國瑞收取任何手續費、交易費或其他費用。

中電國瑞於煤炭實物交割當月第五個工作日之前預付煤炭採購金額的 70%，並於國家電投鋁業煤炭交貨且經中電國瑞驗收合格後 30 天內，支付餘下 30%。中電國瑞將以電匯方式支付煤炭採購金額，或於具體合同中訂約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磋商，並以個別合同釐定國家電投鋁業採購予中電國瑞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相等於705,882,000港元）：

- (i) 上述煤炭定價原則；
- (ii) 本集團不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所需的煤炭質量（包括估計的煤炭熱值及含硫量）；及
- (iii) 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所需的煤炭數量。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瑞（作為客戶）；及
- (ii) 中電投先融（作為經銷商）。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兩個日曆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本公司未曾與中電投先融進行任何煤炭交易。

中電國瑞將通過中電投先融，以訂購公開上市的煤炭期貨合約方式在中國鄭州商品交易所採購煤炭。煤炭期貨合約價格為煤炭採購金額。

於期貨合約交割時，倘期貨合約價格高於當時煤炭現貨價格，中電投先融將不會就經銷煤炭期貨合約向中電國瑞收取任何手續費、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反，倘期貨合約價格低於當時煤炭現貨價格，中電投先融將就經銷煤炭期貨合約向中電國瑞收取下列費用和成本：

- (i) 煤炭實物交割人民幣 1.4 元／噸；
- (ii) 鄭州商品交易所不時公告調整之煤炭期貨合約交易的手續費；
- (iii) 保證金成本（視乎融資方法而定，如適用）；及
- (iv) 扣除上述所有費用和成本後，煤炭期貨合約價格與當時煤炭現貨價格之淨差額的 50%。

中電國瑞於煤炭實物交割當月第五個工作日之前預付煤炭採購金額的 70%，並於中電投先融煤炭交貨且經中電國瑞驗收合格後 30 天內，支付餘下 30% 的煤炭採購金額。中電國瑞將以電匯方式支付煤炭採購金額，或於具體合同中訂約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支付條款結算。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磋商，並以個別合同釐定中電投先融採購予中電國瑞煤炭的價格、質量、數量、運輸及驗收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1,176,000港元）：

- (i) 上述煤炭期貨定價原則；及
- (ii) 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所需的煤炭數量。

內部監控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就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及監督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煤炭期貨業務為購買煤炭的採購方法之一，基於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的真實需求，以確保供應及穩定煤炭價格，而非以投機炒賣或賺取盈利為目的；

- (ii) 所有煤炭期貨合約交易必須嚴格遵循董事局批准的以下原則，即：(i)煤炭期貨價格接近本集團年度煤炭長期合同項下的煤炭價格；(ii)煤炭期貨價格處於本集團電廠盈虧平衡點煤炭價格或年度預算煤炭價格；及(iii)煤炭期貨價格低於用電旺季的預計煤炭現貨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須就煤炭期貨合約的交易內容進行覆核，亦須審閱持倉的所有期貨合同的月度概要及市值，以預計保證金之資金成本（如有），並監督期貨合約於鎖定煤炭價格抗衡其波動的成效及其對燃料成本的潛在影響；及
- (iv) 本公司審計與內控部負責建立煤炭期貨合約的風險管理程序，並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i)鎖定煤炭價格抗衡其將來的預期波動以降低平均燃料成本；(ii)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iii)確保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董事認為，訂立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中電國瑞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煤炭、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批發；倉儲服務；煤礦、港口、鐵路、船運及發電副產品再利用的投資諮詢。

國家電投鋁業的資料

國家電投鋁業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金屬材料、機電設備及配件的銷售，以及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中電投先融的資料

中電投先融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從事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自營和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國家電投鋁業及中電投先融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05,882,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41,176,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兩份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煤炭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及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先融」	指	中電投先融（天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	指	中電國瑞與中電投先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就通過期貨合約方式供應煤炭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及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
「建議年度上限（中電投先融）」	指	根據中電投先融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應付的最高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電投鋁業）」	指	根據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應付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鋁業」	指	國家電投集團鋁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鋁業框架協議」	指	中電國瑞與國家電投鋁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就通過長期合同及／或期貨合約方式供應煤炭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